合同编号：HT2026-25-1-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
第 4 包

项目代码：PXM2026-03

甲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0 月 14 日

合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4 包(项目名称)中所需项目相关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以 2607-HXTC-GY1418/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 协议（含提供服务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项目相关服务。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1301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圆整人民币）。

服务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4、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交付。

服务交付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 53 号院 40 号楼 1 至 2 层 40-103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城支行
		银行代码：	103100006252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11062501040013791
联系人：	占文锋	**联系人**：	赵俭
电话：		**电话**：	15210573319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10.14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成果制作、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提供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交付方式

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

5 付款条件

5.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障金后预付 79.1126 万元为预付款，待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中剩余的尾款。

6 检验和验收

6.1 服务交付前，中标人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2 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7.1 如果服务的质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 迟延交付服务成果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成果时间。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成果或未提供服务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成果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和提供服务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0.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0.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0.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0.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0.4.4 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20.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6 服务交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方式为：现场交付。

11 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修改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采购服务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4 包　　**采购方式**：电子采购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分类（货物，服务，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北斗定位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精品微课资源	服务	46500	服务类
2	《北斗定位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颗粒化动画资源	服务	37320	服务类
3	《北斗定位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其他文本素材	服务	5800	服务类
4	《北斗时空信息感知与采集综合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精品微课资源	服务	46500	服务类
5	《北斗时空信息感知与采集综合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颗粒化动画资源	服务	37320	服务类
6	《北斗时空信息感知与采集综合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其他文本素材	服务	5800	服务类
7	《无人机摄影测量数据采集与处理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精品微课资源	服务	46500	服务类
8	《无人机摄影测量数据采集与处理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颗粒化动画资源	服务	37320	服务类
9	《无人机摄影测量数据采集与处理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其他文本素材	服务	5800	服务类
10	《CIM 模型的构建与数据整合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精品微课资源	服务	46500	服务类
11	《CIM 模型的构建与数据整合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颗粒化动画资源	服务	37320	服务类
12	《CIM 模型的构建与数据整合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其他文本素材	服务	5800	服务类

13	《北斗赋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安全监测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精品微课资源	服务	46500	服务类
14	《北斗赋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安全监测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颗粒化动画资源	服务	37320	服务类
15	《北斗赋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安全监测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其他文本素材	服务	5800	服务类
16	教学成果宣传片制作	服务	23800	服务类
17	教学成果微视频制作	服务	26000	服务类
18	大赛宣传片制作	服务	23800	服务类
19	大赛微视频系列视频制作	服务	26000	服务类
20	北斗导航思政虚拟仿真基地	服务	235000	服务类
21	北斗思政资源平台建设	服务	78980	服务类
22	北斗时空信息专业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服务	268500	服务类
合计	/	/	1130180	/

采购服务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4 包　　**采购方式**：电子采购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一、	典型生产	/	/	/	/	/
1	《北斗定位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精品微课资源	10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4650	46500
2	《北斗定位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颗粒化动画资源	6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6220	37320
3	《北斗定位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其他文本素材	1 套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5800	5800
4	《北斗时空信息感知与采集综合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精品微课资源	10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4650	46500
5	《北斗时空信息感知与采集综合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颗粒化动画资源	6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6220	37320
6	《北斗时空信息感知与采集综合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其他文本素材	1 套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5800	5800
7	《无人机摄影测量数据采集与处理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精品微课资源	10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4650	46500
8	《无人机摄影测量数据采集与处理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颗粒化动画资源	6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6220	37320
9	《无人机摄影测量数据采集与处理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其他文本素材	1 套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5800	5800
10	《CIM 模型的构建与数据整合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精品微课资源	10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4650	46500

11	《CIM 模型的构建与数据整合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颗粒化动画资源	6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6220	37320
12	《CIM 模型的构建与数据整合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其他文本素材	1 套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5800	5800
13	《北斗赋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安全监测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精品微课资源	10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4650	46500
14	《北斗赋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安全监测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颗粒化动画资源	6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6220	37320
15	《北斗赋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安全监测实训》生产实践课程资源：其他文本素材	1 套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5800	5800
二、	**专业群成果制作**	/	/	/	/	/
16	教学成果宣传片制作	1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23800	23800
17	教学成果微视频制作	5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5200	26000
18	大赛宣传片制作	1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23800	23800
19	大赛微视频系列视频制作	5 个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5200	26000
三、	**平台建设**	/	/	/	/	/
20	北斗导航思政虚拟仿真基地	1 项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235000	235000
21	北斗思政资源平台建设	1 项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78980	78980
22	北斗时空信息专业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项	檀影、定制	中国、北京	268500	268500
合计	/	/	/	/	/	1130180

售后服务协议

一、质保期：质保期为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 1 年，含 1 年人工服务。

二、售后支持：1、在质量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电话，采购人遇到相关技术问题时中标人能够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2、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需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3、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方案，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4、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确保做到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三、售后培训：1、成品提交后，必须提供培训服务。

2、中标人应根据自身项目情况，提供专业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定，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3、如遇到采购人操作人员变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4、时间及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售后服务签约人：（签字）赵伟

售后服务单位（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4 包

项目编号：2607-HXTC-GY1418

楹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130,18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贵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 1 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10-63969957　　传真：010-63968553